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Industrielle Beteiligung S.A.与乌克兰矿业和金属贸易集团新设合营企业案 | |
| 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 | Industrielle Beteiligung S.A.（“**IB**”）、乌克兰矿业和金属贸易集团（Metinvest B.V.，“**Metinvest**”）以及Metinvest Adria S.p.A.（“**合营企业**”）签署协议，IB将取得合营企业25%的股权和50%的投票权。合营企业尚未运营，未来的主要业务为在意大利境内生产热轧碳钢板产品。  交易前，Metinvest全资持有合营企业，并单独控制合营企业。交易后，IB将持有合营企业25%的股权和50%的投票权，Metinvest和IB将共同控制合营企业。 | |
|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（每个限100字以内） | 1.IB | IB于1993年4月28日成立于卢森堡，隶属于达涅利集团。达涅利集团主要业务为炼钢机械、技术和服务，以及钢产品的生产。  IB的最终控制人为自然人，除达涅利集团外，该等自然人不控制其他业务。 |
| 2.Metinvest | Metinvest于2001年5月21日成立于荷兰，主要业务为采矿冶金。  Metinvest由自然人和SMART控股公司最终共同控制。除Metinvest外，前者主要业务为能源、银行、房地产和电信（通过SCM集团）；后者主要业务为油气、造船、房地产和农业（通过SMART集团）。 |
| 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 | 🞎 1.在同一相关市场，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的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 |
| 🞎 2.在上下游市场，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🞎 3.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🗹 4.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🞎 5.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🞎 6.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 |
| 备注 | 不适用 | |